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五十二號二樓（本公司營業大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177,078,55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30,000,000 股之 76.99%。
列席人員：達友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秀男董事、朱澤民獨立董事及林英哲獨立董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會計師
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謝言諄律師

主 席：黃顯華董事長



紀錄：袁正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正「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擬修正「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2432 發言摘要：因應證券市場股價波動，應適時向券商公會反映加強投資人教育宣導及舉辦法人說明會相關事宜，經主席一一說明回覆。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7,078,550 權	154,685,641 權	0 權	0 權	22,392,909 權
100%	87.35%	0.00%	0.00%	12.65%

第二案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爰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暨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盈餘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2432 發言摘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金額。

主席回覆摘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係考量個別績效評估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7,078,550 權	154,685,641 權	0 權	0 權	22,392,909 權
100%	87.35%	0.00%	0.00%	12.65%

肆、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本公司獨立董事陳樹請辭，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後隨即就任，任期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資料，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黃志強	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部組長	0股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1017 發言摘要：向股東報告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過程。

主席回覆摘要：獨立董事候選人黃志強先生係經 104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出，並於 104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姓名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當選權數
黃志強	A1221*****	154,685,641 權

伍、臨時動議：股東戶號 2432 發言摘要：103 年度整體營運及獲利狀況均較 102 年度成長，期盼公司後續能繼續穩健成長，並順利完成股票上櫃。

陸、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本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僅就議事經過要領記載，會議進行時股東發言仍以會議現場影音紀錄為準）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u>獨立</u>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u>獨立</u>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u>獨立</u>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均</u>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u>董事</u>人候選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十二條之二</u> 本公司股票如於民國一〇五年始初次掛牌上市（櫃），在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p>		<p>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新增本條文。</p>
<p><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三、其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穩定發展及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前項股東股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 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p>	<p>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公司應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二十八條之一</u> <u>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 <u>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穩定發展及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前項股東紅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u></p>		<p>因第二十八條修正為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條文，故將現行條文調整條次為第二十八條之一，另依修正後「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即盈餘分配）對象限於股東，爰刪除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配規定。</p>
<p><u>第三十一條</u> <u>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u></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p>	<p>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p>